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7-010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项目概况.....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10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18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20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8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12 号《关于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9.28）
- 4、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 5、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				
建设地址	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5-2019.07.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1855 万元	环保投资	145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 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12 号《关于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28）； 6、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昭将，成立于 2018 年，占地面积 19980m²。项目总投资 1855 万元，主要购置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砂筒仓等 11 个筒仓和计量系统、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了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2018 年 7 月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8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份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7.15-2019.07.16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建设干混砂浆车间、商品混凝土车间、料仓、办公室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干混砂浆车间	2300
2	商品混凝土车间	600
3	料仓	5180
4	办公室	1000
合计		908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圆振动筛	台	1	1
	2.	双轴混合机	套	1	1
	3.	输送机	台	3	3
	4.	砂计量系统	套	1	1
	5.	粉计量系统	套	1	1
	6.	袋式除尘器	套	1	1
	7.	储料仓	个	7	7
其中，砂子筒仓 2 个，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成品仓 2 个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配料站	套	4	4
	2.	搅拌机	台	1	1
	3.	水泥计量系统	套	1	1
	4.	煤灰计量系统	套	1	1
	5.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套	1	1
	6.	外加剂计量系统	套	1	1
	7.	搅拌主楼	套	1	1
	8.	搅拌主楼除尘系统	套	1	1
	9.	螺旋输送机机	套	4	4
	10.	储料仓	个	4	4
其中，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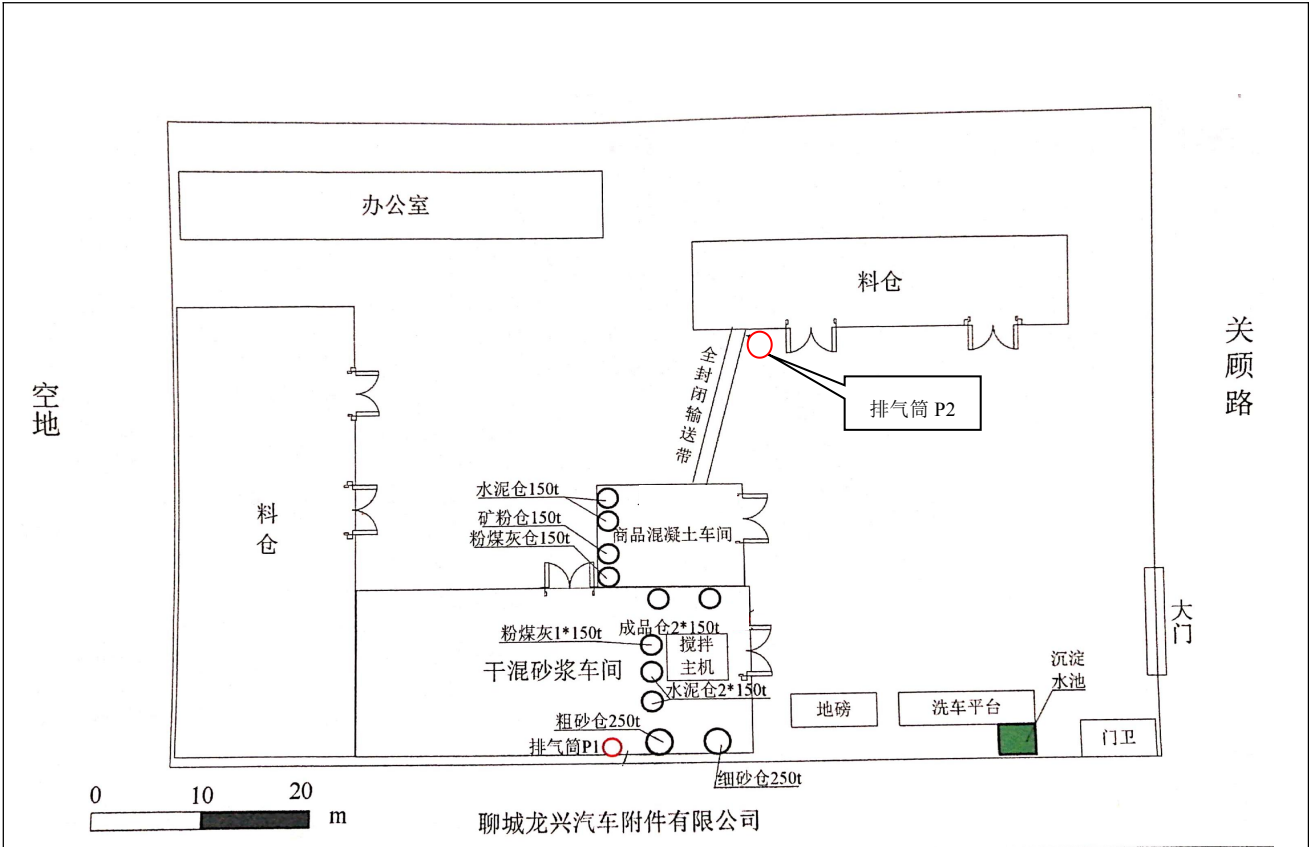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干混砂浆	30 万吨
2	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供应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产品配置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备冲洗用水及厂区降尘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产品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厂区降尘用水蒸发损耗，均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电力线路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5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干混砂浆	砂料	t/a	210000	筒库储存	汽车运输
	粉煤灰	t/a	30000	筒库储存	散装罐车运输
	水泥	t/a	60000	筒库储存	散装罐车运输
	外加剂	t/a	6	筒库储存	汽车运输
商品混凝土	水泥	t/a	94200	筒库储存	散装罐车运输
	粉煤灰	t/a	22800	筒库储存	散装罐车运输
	矿粉	t/a	24000	筒库储存	汽车运输
	石子	t/a	313200	物料仓库	汽车运输
	砂料	t/a	235800	物料仓库	汽车运输
	外加剂	t/a	3000	储罐	罐车运输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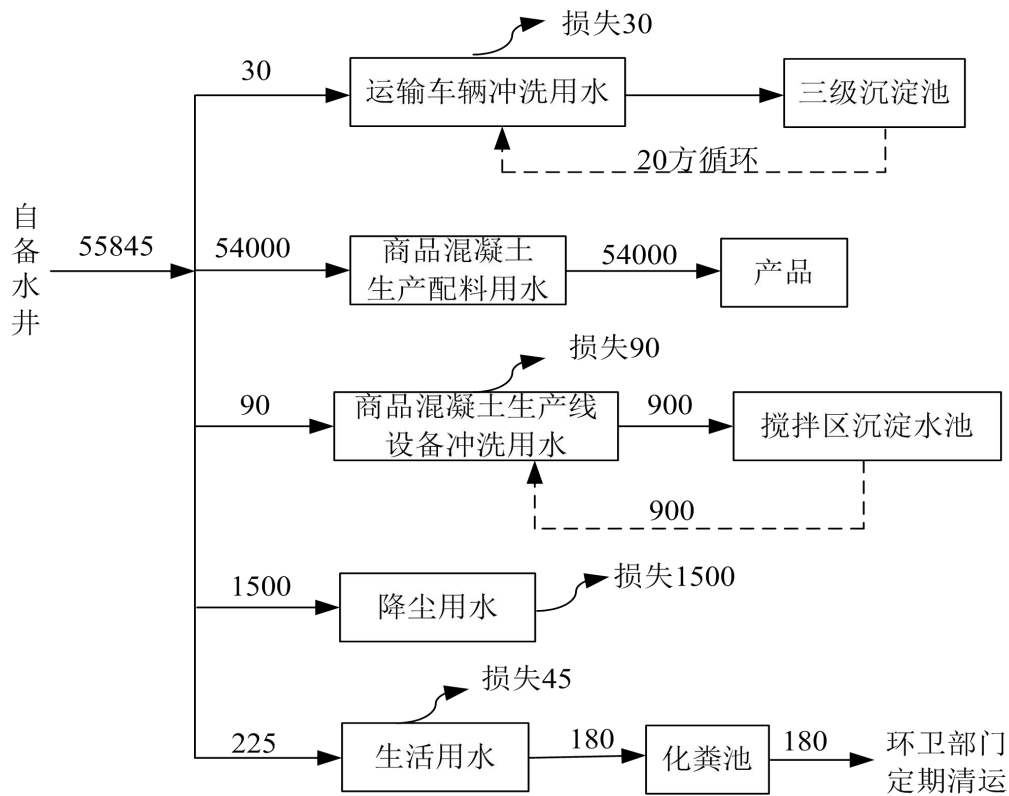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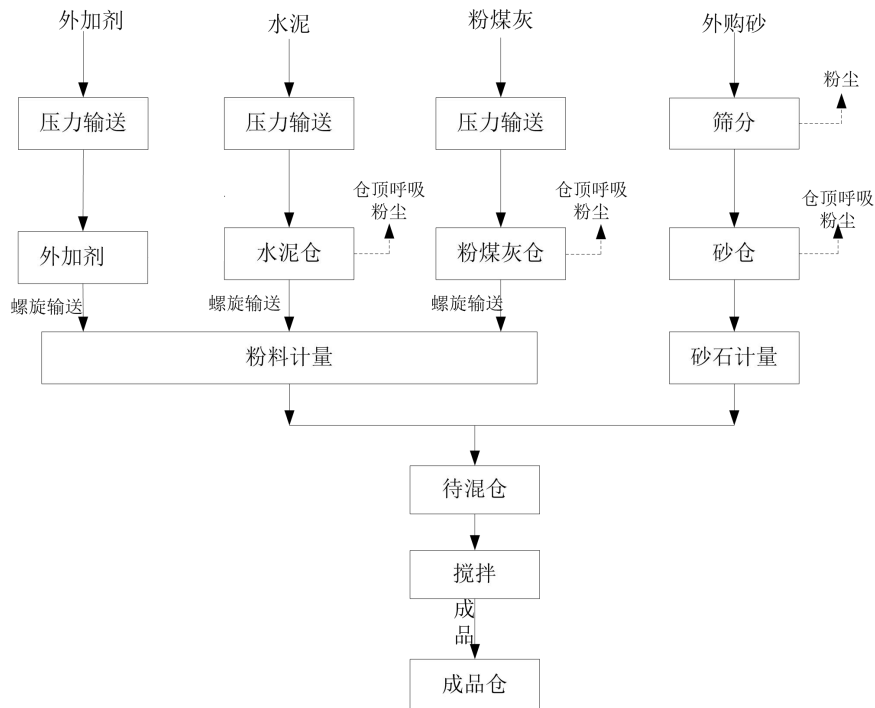


图2-4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干混砂浆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1) 砂筛分

根据工艺及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筛分机的粗细筛分分别筛分出不同粒径要求的砂,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2) 物料储存

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砂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干砂筒仓进行储存。同时,砂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干砂筒仓进行储存,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由原料罐车通过压力由输送软管直接输送至料仓内,此过程产生装卸呼吸孔粉尘。

(3) 配料计量

根据生产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料仓中的砂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计量系统,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通过螺旋送料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然后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配料。

(4) 混合搅拌

计量后的砂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待混仓中,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等在重力作用下进入待混仓,仓内砂、机制砂、水泥、粉煤灰、添加剂靠重力作用进入混合搅拌机内,混合均匀的成品卸入成品筒仓中,此过程产生混合粉尘。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混凝土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至厂区,沙和碎石运入原料库房,水泥、粉煤灰及矿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运输罐车自带的输送泵输送至密封的粉料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密闭操作。

碎石及沙先由装载机送至电子配料仓,经电子配料秤计量后经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粉料用螺旋输料机由粉料筒仓中输送至搅拌机内。

后加入水及外加剂同以上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得到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装入专用搅拌车运至需求工地外售。

项目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再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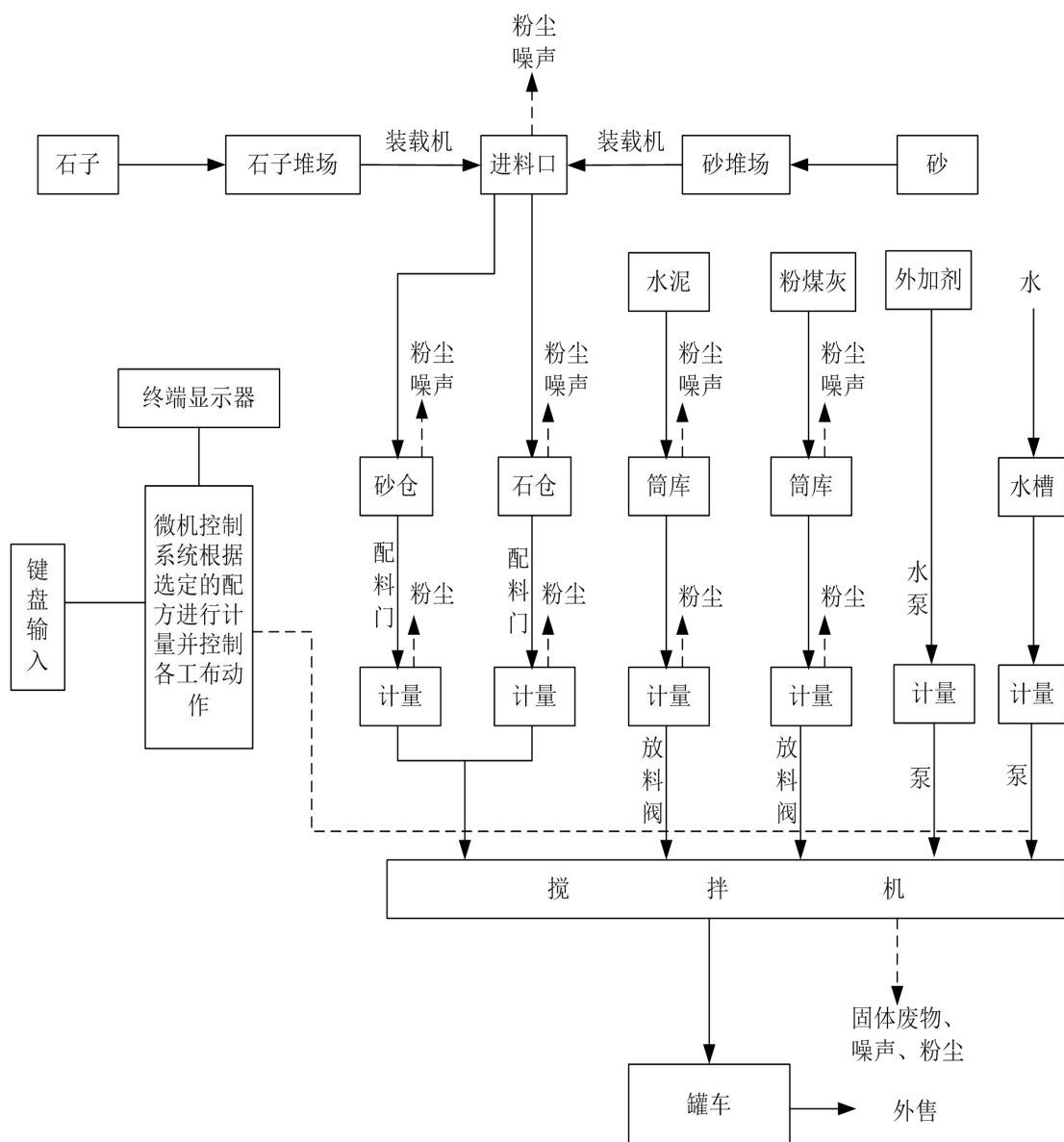


图2-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产品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降尘用水蒸发损耗，均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商品混凝土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投料、筛分粉尘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P2 有组织排放；

项目所有筒仓呼吸口均设有除尘装置，并且全部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呼吸口粉尘经除尘装置净化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外，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主要自爱料仓内重力沉降，部分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砂浆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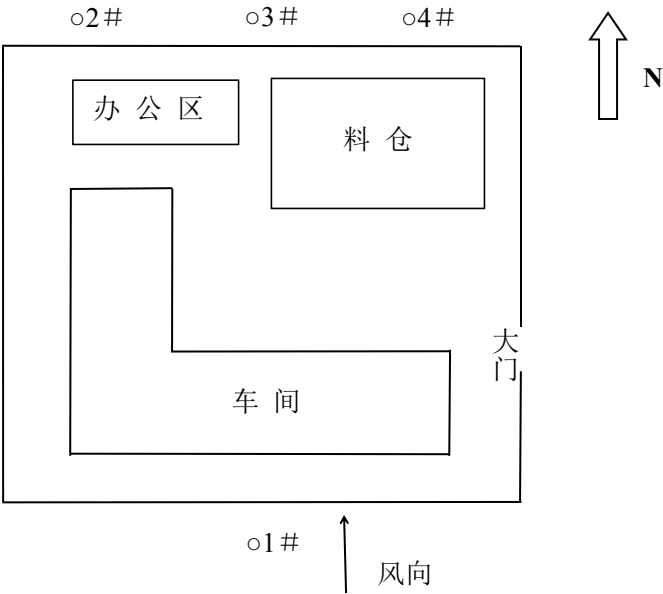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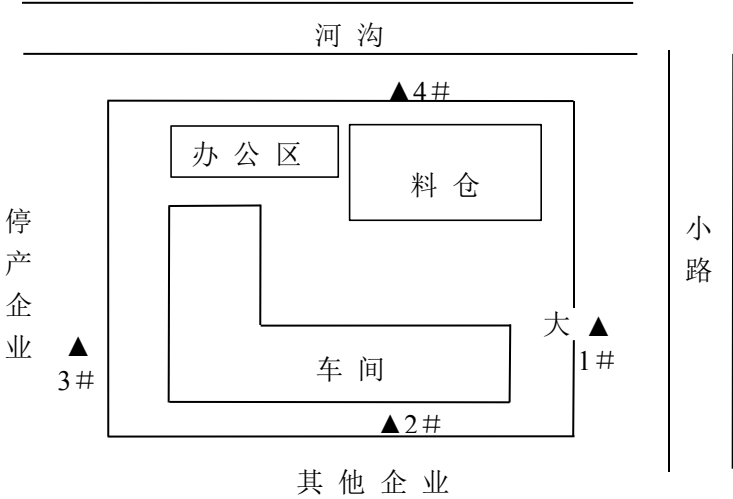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情况	干混散装及包装工序粉尘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场地道路及料场洒水发全部蒸发，车间冲洗废水和商品混凝土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化粪池、沉淀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箱做好防雨、防渗，故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的主要来源为原料库房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动力起尘等。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排气筒 P1 废气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投料、筛分和粉尘散装及包装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3.5kg/h）。

排气筒 P2 废气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散装及包装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3.5kg/h）。

排气筒 P3 废气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3.5kg/h）。

商品混凝土车间筒仓呼吸口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3.5kg/h）。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逸散粉尘，干混砂浆筒仓呼吸口粉尘、骨料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堆场风力扬尘等。

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71t/a，采用大气估算模式（面源）对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0.5\text{mg}/\text{m}^3$ ）。

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和料仓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测绘，根据测绘单位—聊城市开发区精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测绘数据，距离本项目生产区域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51.55m 的王小楼村住户，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沙及碎石卸料、站内车辆运行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项目生产均最大程度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后，再经距离衰减可达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生产废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约为 15.6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废料产生量约 120t/a，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89t/a，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5 环境风险

拟建工程运行时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对环境造成风险危害较小；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拟建工程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针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种环境风险，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预防和应急措施，设置应急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料仓全密闭；库房、生产区、道路地面全硬化；输送皮带全密闭；筒仓呼吸口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干混砂浆投料、筛分、散装及包装工序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排放限值。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沙及碎石卸料、站内车辆运行等。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结论，项目生产车间和料仓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6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堆场料场按照《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范。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7.15	LH-054	30	5	111.53	113.5	1.7	合格
		50	5	205.21	206.5	0.6	合格
2019.07.16		30	5	112.41	113.6	1.0	合格
		50	5	205.55	206.7	0.6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7.15	LH-104	100	99.85	合格
	LH-105	100	99.80	合格
	LH-106	100	99.79	合格
	LH-107	100	99.83	合格
2019.07.16	LH-104	100	99.79	合格
	LH-105	100	99.82	合格
	LH-106	100	99.84	合格
	LH-107	100	99.80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7.15	08:40	S	30.4	1.2	100.4	2/3
	10:52	S	34.7	1.2	100.0	1/3
	13:54	S	36.8	1.1	99.8	1/3
	15:50	S	34.9	1.2	100.0	1/3
2019.07.16	08:52	S	29.6	1.1	100.4	2/3
	10:54	S	33.4	1.0	100.0	1/3
	13:50	S	34.9	1.0	99.9	1/3
	15:53	S	33.1	1.0	100.0	2/3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5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LH-105	2019.06.25
		LH-106	2019.06.25
		LH-107	2019.06.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19.05.30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dB）	测量后校准（dB）	仪器标准值
2019.07.15（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7.16（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无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速率标准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混砂浆生产线投料、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前测孔、15 米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前测孔、15 米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07.15	干混砂浆	900t/d	1000t/d	90.0
	商品混凝土	900m³/d	1000m³/d	
2019.07.16	干混砂浆	900t/d	1000t/d	90.0
	商品混凝土	900m³/d	1000m³/d	
干混砂浆设计生产能力=300000t/300d=1000t/d，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300000m³/300d=1000m³/d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90.0%，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7.15	投料、筛分 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7.2	17.6	18.3	17.7
		废气流量 (m ³ /h)		8297	8534	8888	85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6.7	17.6	16.6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3	0.156	0.142
2019.07.16		废气流速 (m/s)		16.3	16.5	16.7	16.5
		废气流量 (m³/h)		7867	7980	8053	79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7	18.0	17.3	18.7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44	0.139	0.149
2019.07.15	投料、筛分 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4	15.8	16.1	15.8
		废气流量 (m³/h)		9313	9531	9721	95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7	4.4	3.6	4.6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2	0.035	0.044
2019.07.16		废气流速 (m/s)		14.6	14.7	14.9	14.7
		废气流量 (m³/h)		8782	8829	8895	88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6.5	7.2	7.1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7	0.064	0.063
备注	投料、筛分工序排气筒 (P1) 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2019.07.15	投料、搅拌 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废气流速 (m/s)		9.5	10.1	10.7	10.1
		废气流量 (m³/h)		4571	4850	5108	48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1.8	10.8	12.1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572	0.0552	0.0586
2019.07.16		废气流速 (m/s)		13.6	13.7	13.7	13.7

		废气流量（m³/h）		5147	5210	5235	5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3	14.8	11.2	13.1
			排放速率（kg/h）	0.0685	0.0771	0.0586	0.0681
2019.07.15	投料、搅拌 工序排气筒 （P2）出口	废气流速（m/s）		12.8	13.2	13.3	13.1
		废气流量（m³/h）		4828	4979	5030	49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3.8	2.7	3.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9	0.014	0.016
2019.07.16		废气流速（m/s）		11.2	11.0	11.4	11.2
		废气流量（m³/h）		5347	5219	5384	53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1	2.9	3.2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16	0.017
备注	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P2）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7.15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214	0.208	0.215	0.218	0.218
		○2 #	下风向	0.252	0.238	0.265	0.238	0.265
		○3 #	下风向	0.258	0.243	0.262	0.258	0.262
		○4 #	下风向	0.232	0.235	0.253	0.220	0.253

2019.07.16	○1#	上风向	0.228	0.242	0.225	0.233	0.242
	○2#	下风向	0.262	0.280	0.283	0.265	0.283
	○3#	下风向	0.313	0.315	0.322	0.302	0.322
	○4#	下风向	0.268	0.254	0.295	0.288	0.295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速率要求。干混车间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处理效率分别为 72.3%、62.0%，商混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分别为 72.8%、75.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1				
2019.07.15	▲1#	东厂界	09:34—09:44	55.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48—09:58	58.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12—10:22	54.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25—10:35	56.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15—14:25	56.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28—14:38	58.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4—15:24	54.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27—15:37	56.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0				
2019.07.16	▲1#	东厂界	09:18—09:28	55.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32—09:42	57.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3—10:13	54.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19—10:29	55.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7—15:27	56.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9—15:39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47—15:57	55.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14—16:24	54.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dB(A)-58.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2018 年 7 月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8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份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7.15-2019.07.16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商混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收集管道、排气筒	25
2	干混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收集管道、排气筒	30
3	沉淀池	15
4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0
5	固废收集及治理、地面硬化	45
6	厂区绿化	10
总计		145

8.5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王小楼村，距离为 51.55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料仓全密闭；库房、生产区、道路地面全硬化；输送皮带全密闭；筒仓呼吸口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干混砂浆投料、筛分、散装及包装工序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排放限值。	项目筒仓全部由车间密闭，干混砂浆散装及包装工序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干混砂浆投料、筛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速率要求。干混车间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处理效率分别为 72.3%、62.0%，商混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分别为 72.8%、75.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沙及碎石卸料、站内车辆运行等。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dB(A)-58.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6	根据环评结论，项目生产车间和料仓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王小楼村，距离为 51.55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堆场料场按照《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范。	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速率要求。干混车间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处理效率分别为 72.3%、62.0%，商混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分别为 72.8%、75.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dB(A)-58.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砂浆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王小楼村，距离为 51.55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9.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9.2 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

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2) 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3)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4) 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															
	建设单位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869549991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7.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7.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8】112 号		批准时间		2018. 9. 28		环评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 5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染物的特征	关与项目有	噪声	昼	/	58. 5	60	/	/	/	/	/	/	/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王夫友

联系电话：13869549991

联系地址：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

邮政编码：252200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12号

关于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 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于东阿县姜楼镇王小楼村南，租赁聊城龙行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占地面积约 19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80 平方米，总投资 185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条、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0-03-038142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料仓全密闭；库房、生产区、道路地面全硬化；输送皮带全密闭；筒仓呼吸口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干混砂浆投料、筛分、散装及包装工序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沙及碎石卸料、站内车辆运行等。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六、根据环评结论，项目生产车间和料仓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堆场料场按照《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范。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建设单位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夫友

副组长：孟召将

成员：程兴旺、李娟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保小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07.15	干混砂浆	900t/d	1000t/d	90.0
	商品混凝土	900m³/d	1000m³/d	
2019.07.16	干混砂浆	900t/d	1000t/d	90.0
	商品混凝土	900m³/d	1000m³/d	
干混砂浆设计生产能力=300000t/300d=1000t/d，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300000m³/300d=1000m³/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强东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